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1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22
6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A/47/10, A/47/95, A/47/441 - S/24559)

1. TUERK 先生 (奥地利) 说, 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机构方面的进展仰仗于国际关系的发展。这几年来, 国际关系已有了巨大改善, 但如果据此便认为世界已变为一个更为和平的地方, 则未免是幻想。同时, 国际社会的成员国日益认识到, 听任粗暴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 包括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 不受惩罚是无法令人容忍的。同时, 各成员国也日益认识到共同负有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并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国际责任。在这方面, 他希望提请注意欧洲理事会最近关于建立审判战争罪行的国际法院的建议。办法是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国际外交会议起草一项多边公约。他的代表团一贯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因为在没有国际管辖机构的配合下,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治罪法是否真正能取得预期效果, 似乎是大可怀疑的。缺少一个负责对国际罪行进行起诉和审讯的国际机构在当代国际关系中还是一个留待填补的空白。而就在他的代表团到目前为止还在对能否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这样一个机构表示怀疑的时候, 国际社会最近已逐渐朝着这一目标前进。

2. 他的代表团坚决主张大会本届会议应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一个新的任务: 根据国际刑事管辖工作小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为国际刑事法院起草一项《规约》。在可预见的将来成立这样一个法院的基本先决条件是, 在建立法院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之间作一明确划分。因为看来就《治罪法》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更加困难。因此, 该法院的《规约》和《治罪法》应构成分立的文书。一个国家应能成为该章程的缔约国而又不致因而自动成为《治罪法》的缔约国。然而, 他的代表团对于是否应由各国自由决定那些将由它们在法庭上给予判决的罪行, 持有某

种疑虑。至少在最初阶段，可将该《治罪法》草案作为以后可能成为一种约束性文件的行为准则来制订。因此，委员会应选择一种更为适度的初步做法并将该法院的审判限于那些在现有的国际公约中已经确定的罪行。本法院的管辖只及个人，至于国家的责任问题应在另一个范畴处理。

3. 工作小组认为，该法院基本上必须是一个对其规约缔约国没有强制管辖权或专属管辖权的机构，并且不必成为一个专职机构。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在一个权力有限的法院和完全没有法院之间似乎还应有所选择。如果要使这样一个机构发挥任何有益的作用，只能采取一种适度的而且渐进的办法才能使国际刑事法院的概念得到所需的广泛支持。这一办法将能根据已经获得的经验扩大和加强该系统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关系。

4.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A/47/10)中提出的结构和管辖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唯一可行办法是缔结一项载有其规约的国际条约。假定该法院不是一个专职机构，似可参照常设仲裁法庭的做法，从现有的法官名单中选拔法官。特别是欧洲人权法庭的经验表明，即使一个法院不是由专职法官组成，也可以保证做到独立和公正。这种非全时法院势必需要有一个适当的行政后盾。或许国际法院的书记官处可以提供这样的后备力量。然而，他的代表团不赞成由该法院的法官同时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办法，因为其各自的任务所需的资历和经验是完全不同的。

5. 即使按照国际法院的先例，各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将建立在任择条款的基础上，但仍希望各国至少承认该法院对某些类别的违法行为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在以后还可能扩大。非该规约缔约国对法院管辖权的特定接受当然是极为可取的。但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实行强制管辖权制度。

6. 该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由现行条约规定的罪行。这样，它根据刑法的无追溯力原则，将使任何法律异议失效。而且该法院应有权只审讯最严重的违法行为，而不只是审理对各自条约的任何违反的情况，特别是由于它的管辖权在主要方面须与国

家法院的管辖权相一致。并行管辖权问题似可通过以下规定解决,即只有在国家法院未就如关于麻醉品非法贩运事件起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某些特定的罪行,诸如种族灭绝,拥有专属管辖权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它不同意应给予该法院以审查国家法院裁决的管辖权的建议。然而,似可授权该法院审查一个国家法院之裁决是否符合国际法院规约。

7. 国际法院的属人管辖权的问题是需要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工作小组的办法是依据根据各种条约制定的现有管辖权原则,从而规定该法院在以下各种情况下都拥有属人管辖权:该规约缔约国对被指控罪犯进行合法拘留;该国有审讯罪犯的管辖权,但在它的同意下由该法院代它行使管辖权。然而,在罪行发生国或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均未提出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则不需征得有关国家对该法院管辖权的同意。在此种情况下,应责成在其领土上发现被指控罪犯的该规约缔约国将该罪犯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8. 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则,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主要依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公约。因此,被告决不应该仅仅是由于将由国际法院而不是由国家法院审理其案件而被置于不利地位。不仅在程序问题上应如此办理,而且在可能的量刑方面亦应如此。而且,国际刑事法院不必像国家法院一样,按照该国国际义务执行同样种类的担保,诸如承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任何将被控罪犯移交给此类国际法院的国家,都将是违反这些义务。

9. 特别报告员建议,法院《规约》应规定,不应将案犯移交该法院视为引渡。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有创见的可以接受的建议。然而,仍需符合在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有利于被控罪犯的要求。因此必须在该规约中妥善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如果规约规定,已接受法院对某一违法行为的管辖权的国家必须应另一个接受了同样义务的缔约国的请求将某个被告交给法庭时,更需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10.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起诉权利应属于那些已批准该规约的国家。任命临时检查官似乎是建立一个非常设法庭的必然结果。似可由法院与直接有关国家协商后从预定名单中挑选这种检查官。他的代表团赞成采用一种能使这类检查官保持独立性的做法,而且使他只有在根据掌握的所有材料断定可以立案的情况下,才提出正式指控。

11. 关于执行判决的问题,工作小组指出,最明显的解决办法是在控告国的监管机构服刑,囚犯待遇不得低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细则》中规定的待遇。该国认可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也应充分受到尊重。在建立一个国际监狱设施显得不现实的情况下,成立一个国际管制委员会监督判决的执行,是十分必要的。

12. 国际刑事法院还应有权决定对罪行受害人的补偿问题。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不赞成规定国际法院权限的解决办法。

13. 鉴于时间因素,建立在大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基础上的国际刑事法院,将不是一个适于讨论无数关于对手无寸铁平民犯下的暴行以及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可憎“种族大清洗”活动的报告的论坛。因此,应认真审议成立一个处理该国的受到指控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特设刑事审判机构。在这些罪行发生时在该领土上实施的法律条款似可构成国际特设法庭采取行动的充分法律基础。这样的法庭可由利害关系最密切的国家间缔结一项条约来建立。在起草条约时,可将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刑事法院这一题目进行的极其有益的审议作为重要的参考内容。

14. 在过去几十年间,为了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规定惩罚办法,作出了反复努力。虽然这些努力仍在继续,但人们呼吁国际社会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粗暴违反国际准则的行径采取直接行动。这种行动不应仅仅是收集有关的资料。至于谈到将来,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永远不必再工作就是这样的一个机构正在达到其目的的最好证据。

15. PUISSOCHEF 先生(法国)说,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关系到国际

社会面临的一些最紧迫的问题。最近对于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频繁而严重的违犯迫使人们务必使用法律，利用罪犯担心被起诉和被惩办的心理来制止犯罪。因此，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采取其他办法以前，先及早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与国家法院对犯人的审讯多少有关的国际调查或实况考查，或观察国家审讯的官方制度，这些供选择的建议，值得进一步审议，但不得因此而拖延制订国际法院的规约草案。他的代表团大体上支持载于本报告第 396 段的工作小组的基本建议。它完全赞同以条约的形式确定该法院之规约的意见。

16. 关于该法院的结构和组成问题，他赞成设立一种灵活的机构。该机构“是特设的、但并非在事情发生后才成立而是事先就存在的。它在有需要时召开会议。在每一个特定的案例中，将通过能确保法官公正的客观标准决定其构成”（A/47/10，第 33 段）。这样的办法似乎为大多数国家所赞成。因为它比常设机构更适合于将提交给该法院的案件的类型和数量。另一方面，他不赞成工作小组提出的从常设仲裁法庭使用的专家名单系统中吸取办法的建议。

17. 该法院的组成问题涉及两个方面，即，一方面是任命其成员；另一方面是在进行特定审讯时法院的组成情况。关于任命成员的问题，他同意工作小组的建议，即每个规约缔约国将在规定时间内，任命一名合格的人员担任法院法官。有些人由于刑法的特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而赞成不直接代表国家而直接代表国家法律制度的做法。关于在特定审讯中选拔法官的问题，他认为，有关国家应有表达它们观点的机会。在不涉及任何国家间冲突的情况下，《国际法院规约》的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其《规则》之第 17 条可对此事项提供指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由院长任命得到主席团协助的 5 名法官的建议似乎是个过于刻板的办法。

18. 关于该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应为强制性的或任择性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小组的意见，即，承认该法院的规约并不等于承认其管辖权。它同意承认该规约只涉及与参加该法院工作有联系的财务和管理义务；而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将只涉

及单独的、可选择的某一个行动，各国可自由确定它们承认其管辖权的那类罪行。后一种承认可在签字时或在后来的声明中表明。这可能对特定的人所犯的特定罪行的专项承认，也可能是事先作出的对属于该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范围内的某一特殊类别罪行的承认。在这两种情况下，这种承认只与就刑法意义而言属于有关国家管辖权之内的人们有关系。他的代表团反对该法院对那些据其规约将属于其管辖范围之内之内的罪行、甚或是数目有限的这种罪行拥有强制管辖权的意见。因为显而易见的是，就这种罪行的名称达成一致意见将是非常困难的。

19. 他的代表团支持下述意见，即，由于与犯罪有关的、被视为“国际性”的条约规定了国家法院的权限，所以该法院的管辖权应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相一致。它认为，委员会驳斥了该法院可以充当反对国家法院决定的上诉法院角色的意见，这是正确的。

20. 关于该法院的诉讼事项管辖权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该法院的规约和《治罪法》草案仍应成为完全分立的文书是很重要的。它赞同按照现行公约来确定该法院的管辖权的意见。这些文书应包括那些已经规定了最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公约，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1949年的《海牙公约》。公约的清单一经拟订，就必须决定是否在某些情况下只载入最为严重的罪行以维护该法院的权威。

21. 该法院的属人管辖权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确定该法院需经哪些国家同意方能对特定个人行使管辖权的问题。在一个案件中可涉及不同国家：罪行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它是或者其国民是罪行受害者的国家。在这方面，必须协调各种利害冲突：特别是协调以下方面的冲突以确保一个国家不会仅仅为使其国民免受所有惩罚而将自己的管辖权凌驾于该法院的管辖权之上；确保各国不致被强行剥夺行使现行公约赋予它们的权利的机会，以及避免实行这样的一种做法，即要求某成员国同意因某种行为而将其某一个国民送交该法院受审，而根据该国国内法律或依据它所承认的这类国际法之规定，该国民的行为并未构成犯罪。委员会应继

续研究法院的属人管辖权的问题。应把该法院行使管辖权须征得被告国籍国的同意视为必要，这点很重要。无论罪行在何地发生，如果有关人员是在该国领土之上，就需这样做。

22. 关于适用的法律、刑罚以及正当的法律程序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以下意见：关于罪行的定义，法无明文者不治罪的原则规定支持这样的系统，根据该系统该法院的管辖权只限于对该规约中载明的现行有效条约规定的罪行，但条件是每个缔约国应确保这些规则适用于其对象。必须更加深入地审议在诉讼中采用的一般刑法规则问题。应特别注意确定适用的一项或多项法律，特别是因为它会对法规权限问题或对例如在以政治途径解决内战状况的框架内所采取的大赦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23. 在关确定处罚问题，委员会需要起草更为具体的建议。工作小组正提及需要在该规约中载有阐述处罚问题的备用规定。显然，必须确保该法院作出过违反人权的处罚规定。他认为应排除死刑。而且，“备用”系统可能会有损于该法院诉讼程序的一致性。在有些情况下，如果罪犯在许多国家的领土上犯罪或对其国民犯罪，或许多国家就同一罪行向该法院起诉并将案犯拘押，凭据规则确定所选择的适用法律，就会导致特别的困难。关于正当的法律程序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提出的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第十四条办法的意见，并加上参照双重听证原则。

24. 关于刑事起诉及有关事项，他的代表团赞同该法院不宜实行缺席审讯被告的意见。至于案件的起诉方式，它同意案件的起诉权利只限各成员国享有。它认为把这一权利限于其同意构成该法院在某一特定案件中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某个国家的意见过于狭隘，会过分限制该法院的活动范围。然而，容许该法院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对案件提出起诉，甚至在这些国家并未承认该法院对于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情况下，这个意见未免过于广泛，何况他的代表团根本就反对可由任何规约缔约国就某一案件提出起诉的意见。因为它认为没有理由支持这种群众行动。因此，它赞成以下意见：应把起诉权给予任何已承认该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和任何拘押了嫌疑

犯的国家以及给予那些根据有关条约拥有在其自己的法院审讯被告的管辖权的国家。关于起诉系统，他不同意设常设检察机关。鉴于该法院本身的非常设性，应审议建立一个独立的检察系统的意见。在某些成员国的刑法系统中，已经存在这种系统。

25. 把被告带至法庭面前所涉及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个人的监护与安全问题，尚未真正得到处理。或许人们设想这些问题可以逐个加以解决。然而，在他们能够提出原则问题（例如，有关人员按照在该国行使职权的法院的权力而被拘押在其领土上的依据）的情况下，应将这些问题牢记在心。这个问题具有两个特别敏感的方面，其一是可对被告起诉的义务施加的限制，另一个是国际管辖权与现有的引渡制度之间的冲突。

26. 他的代表团毫无困难地接受以下意见：在遵守联合国预算规则的情况下，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应建立行政联系。或者，如果国际法院同意的话，它可向该刑事法庭提供所需服务。

27. 他的代表团赞成起草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认为这一任务应成为委员会的优先项目。它准备批准任何必要的授权。他的代表团深信委员会有能力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28. M.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一贯对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表示怀疑。这不仅仅因为要涉及一些法律和实际困难，而且也因为该法院似乎不可能从国际社会移到它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机构所必需的普遍支持。然而，它认为，应请委员会为国际刑事法院制定一个规约草案以供大会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决定。它不同意认为要求委员会在尚未就该项工作结果作出保证的情况下拟制一个规约草案是不负责任。委员会将从事技术法律工作而大会将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如果国际社会能就《治罪法》草案和法院的严密组织结构大体上达成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就可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制订该规约的工作不应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分开。刑事法庭必须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指明它行事所必须运用的规则以断定某一个人的行

为是否依法构成犯罪并可依照法律规定对这个人量刑。因此,《治罪法》必须确定罪行定义并确定刑罚。工作小组在本报告的第 449 段建议将该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现有的载明各种国际性犯罪的具体国际条约。除选择文书问题以外,这里还存在着所谈论的文书并未指明刑罚的问题。工作小组在本报告第 502 段指出,该法院必须依据适用的本国法或依据所有国家的共同原则,并建议在该规约中可能需要一个阐述处罚问题的备用规定。他的代表团不明白确定处罚何以要求助于国内法,以及必然涉及哪条国内法以及可以找到哪些属于所有国家的共同原则。实际上,授权该法院求助于这两个来源也就是授权该法院采用它认为适当有效的处罚。这种行动将违反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五条载明的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一部良好的《治罪法》草案必然会依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将所有罪行列入该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内,故此无需涉及其他各类文书。

29. 委员会应承担这一项目的依据问题似乎具有夸夸其谈的性质。因为工作小组的报告对大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更为大量的可能解决办法。他的代表团不反对设立一个当各国认为必要时可进行工作的设施或可资利用的法律机构,而不是一个更为实质性的机构。因为人们可能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有效工作的可能性仍持有疑虑。至于该法院不应拥有强制管辖权及其管辖权将在主要方面或完全与本国法院的管辖权一致的建议,他的代表团预见到要建立一个赋与管辖权以及确保在该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家管辖权之间不发生冲突的协调一致的系统会相当困难。无论采取何种办法都可能遇到困难;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建议修改委员会打算为制定该规约所采用的依据是毫无意义的。随着工作的开展,大会和委员会将会看到所采用的依据是否有助于取得预期的进展,因此委员会应该如其报告中概述的那样,根据自己的选择开展工作。

30. SHEARER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已表明它对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提案的支持,并特别支持指示委员会如后者自己所请求的着手进行规约草案的

拟订工作。

31. 现在的问题是，那些阻碍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约 40 年的其他一些因素，诸如，相互抵触的国家政策，宪法的禁令以及多种多样的标准是否仍旧适用。冷战的结束、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以及最近武装冲突的事例都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现在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可行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概述的办法的几个特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中包括把该法院的规约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分开；建议至少该法院在工作的最初阶段只对个人实行管辖权（与对国家截然不同）；该法院的管辖权应是自愿的并应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一致以及该法院本身不应是一个常设的专职机构。

32. 关于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澳大利亚大体上赞成工作小组提出的办法。属于该法院管辖权处理的罪行应是那些在现有的国际条约、其中包括尚待批准和生效的《治罪法》草案中规定的罪行。

33. 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应根据工作小组在 A/47/10 号文件第 450 段中建议的方针解决。该法院不应为日常案件所困扰。应以灵活的方式解释“大规模”的麻醉品犯罪的概念，并应考虑到因这类犯罪而受害最大的那些国家自身处理这种案件的能力。应授权国际刑事法院在响应来自受害国家的请求时行使自行处理权之能力。

34. 需要更详尽地审议法院的属人管辖权问题。从原则上来说，“让步管辖权”概念似乎适用于所提出的方案，因此，该法院将行使并行管辖权而不是专属管辖权。本报告第 454 段和 455 段描述的案例可能是让步管辖权的更通常的方式，而且不需征得任何国家的同意，甚至不必得到被指控罪犯国籍国的许可而行使这种管辖权。若出让管辖权的国家既不是在其领土上犯罪的国家，也不是罪犯国籍国，而仅凭其他一些关系或仅仅由于拘押罪犯而享有起诉权，在这些案件中，只有犯罪领土国或罪犯国籍国同意在发生引渡时起诉，方需征得这些国家的同意。

35. 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而不是法院的问题，鉴于本报告在第 437 段

和 487 段所概述之理由，在该法院的规约中规定这样一个机构似乎不妥。然而，似可考虑在《治罪法》草案中就在《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的第九十条所预料的那种国际情况调查机构作出规定。如果国际刑事法院由于没有有关国家的认可其规约而无法审理违反《治罪法》的罪行，那么该情况调查机构便可构成国际社会借以表示其关切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且，就《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来说，似乎也不存在该情况调查机构的权限须依赖有关国家同意的充足理由。

36. 工作小组报告中已提及将被告送交法院以及一些国家因其宪法未有规定而无法交出其国民的问题，但未解决这些问题。似可在以下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把被告交给国际法院严格地说来并不是引渡，或将该法院作为自成一类来处理。可供选择的办法是，可在事先达成一种协议：如果一国将具有其国籍的被告送交法庭审讯或同意另一成员国交出其国民，该被告，如果被判刑，将被送回其国籍国去服刑。

37. 关于执行判决的问题，还有另一重考虑，即，把罪犯监禁在语言、气候、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都不同的外国，可能会成为一种与其罪行无关的无端的额外惩罚。近些年来，这种状况已促使一些国家就一国国民被另一国法院定罪并判刑一事缔结相互遣返协议。因此，在该规约草案中似可考虑载入一条规定，如果被定罪的罪犯的国籍国希望执行该判决的话，应允许它这样做。

38. 他的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以下提案：交给委员会一项明确的任務，即根据工作小组报告指明的原则着手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鉴于这项任务十分重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将其列为单独项目。

39.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说，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他的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表达的观点。西班牙坚决支持成立这样一个法院，这不仅是因为它可以使国际犯罪行为得到补救，而且它的存在本身就会产生相当大的阻慑效应。世界上某些区域现在发生的事件清楚表明，无论是对各国法庭赋予的普遍刑事管辖权的原则还是现有的国际司法协助机构，都不是妥

善解决起诉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人的办法。国际社会不能是这些事件的一个消极旁观者。

40. 虽然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将会遇到政治和技术方面的困难,但这都是可以通过政治意愿、想象力及谨慎从事相结合来克服的。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总方针体现了这些精神。

41. 如在本报告第 437 段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一项条约来成立。使该法院受益于本组织享有的普遍代表性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确定为使该规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国,或——视情况而定——加入国的数目。这个数目既不应过低而削弱该法院的代表性,又不宜过高以免不适当地延误其开始行使职能的工作。

42. 西班牙同意工作小组在报告第 396 段中的建议:该法院至少在工作的最初阶段,不应是一个常设的专职机构。然而,应考虑在将来根据经验建立一个常设的组织。

43. 同样,根据他的代表团支持的渐进主义概念,工作小组已提议,该法院至少在工作的最初阶段,不应有强制管辖权。他的代表团注意到《1950 年欧洲人权公约》也规定了一个自愿管辖系统。

44. 西班牙还赞同如下建议:该法院至少在其工作的最初阶段,只应对私人行使管辖权,而与对国家实行的有所不同。

45. 在谈到该法院可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国际罪行(A/47/10,第 449 段)时,他说,工作小组关于所处理的罪行应为那些在现有国际条约包括《治罪法》草案中所载明的罪行的建议,符合法无明文者不治罪的原则。

46. 其他许多重大的具有政治和技术复杂性的问题均已受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并在工作小组报告中加以讨论。他的代表团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明确交给委员会草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任务,并把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考虑进去。

47. CISSE 先生(塞内加尔)说,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了交给它的任务的第一阶

段，即，对有关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进行详尽研究。然而，为了继续展开第二阶段的工作，即拟订一个规约草案，使国际刑事法院对那些不能通过各国掌握的传统手段来起诉和惩处的罪犯的罪行实施管辖权，委员会需要从国际社会获得明确的授权和指导方针。

48. 在委员会中就该法院是否应是一个常设的专职机构问题发表了各不相同的观点。建议设立的机构是一个可根据需要行使职权的机构。虽然这个原则是可以接受的，但他的代表团认为难以设想，一个即使只是周期性地行使职能的法院，哪怕只是作作登记工作和保管档案，竟会不需要一个常设工作人员。

49. 关于该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它只应对私人行使管辖权。应认真审议国籍国或领土国的许可问题以确保该法院决定之公正。

50. 至于对诉讼事项的管辖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它应只限于现行国际条约中载明的罪行，即使届时该法院的管辖权可能未扩大至新类型的国际罪行。

51. 关于《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报告第 462 和第 463 段中表述的意见：一个国家可以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而不必因此而成为《治罪法》的缔约国。这样能确保最大的灵活性。同样，他的代表团认为，尽管法院规约和《治罪法》草案之间存在联系，它们应该是分立的文书。然而，大会决定要在同样的报告中阐述法院规约和《治罪法》草案，这一作法强调了这些联系。而且，规约草案的拟订工作曾被搁置，直到《治罪法》草案提及的最重要罪行之一——侵略的定义作出之后才继续进行。由于《治罪法》草案中界定的许多罪行，诸如，种族隔离、国家实行的恐怖主义、由国家领导人下令制造的战争罪行等等，只能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大会已打算将关于两个题目的工作同步进行。为此，他的代表团不同意报告第 461 段中作出的结论。

52. 鉴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国际法委员会必须解决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应

避免在该法院与安理会之间有关管辖权的冲突。

53. 史久镛先生(中国)说,在国际和跨国犯罪相当严重的情况下,为制止和反对此种犯罪,进行国际合作颇为需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无疑将是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十分称心的形式。然而,称心合意并不等于实际可行。在国际关系的现阶段,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任何努力将会遇到许多难以克服的实际困难。

54. 首先,各国通常坚持在其国内法院审判被指控罪犯,而不愿意放弃它们的刑事管辖权或甘愿削弱这种权利。人们将忆及《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国际公约》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虽然设想了将这些罪行诉诸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可能性,但未载入建立这种法庭的任何具体规定。由于各种原因,1953年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亦被搁置。迄今为止,各国能够同意的联合起来反对某些国际罪行的努力,充其量不过是以“审判或引渡”方式行使的普遍管辖权。

55. 关于国际关系的变化使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更接近于实现的意见,他说,虽然在目前的状况下设立这种法院的可能性比以前稍大一些,但要保证该法院的独立和公正可能更为困难,因为它们必然具有受到国际政治动态影响的感受性。根据有关该法院之组成之规定、议事规则以及刑法的普遍原则确定的解决办法对这个问题没有约束力。

56. 然而,如果一旦证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可行的,那么,毫无疑问,它的对人的理由管辖权只应适用于个人;而它的本质上的理由管辖权不应包括普遍罪行而应只限于那些对人类文明构成最严重威胁的罪行,诸如,侵略、种族隔离、种族灭绝、国家恐怖主义、严重违犯战争法规以及重大国际贩运毒品的活动等。即使如此,将被指控的罪犯移交法院也存在难以克服的实际困难。这是因为上述这些罪行除战争罪行、国际毒品贩毒活动等少数罪行以外,只有国家才能从事这些犯罪。尽管个人负刑事责任,这些人几乎都属国家领导集团成员。法院虽然不能对被指控罪犯实行缺席审判,这样做将违反刑法之基本原则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

承认的原则。如何能够期望一国会将其执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其他高级文武领导人移交给一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审判？即使有关国家已是法院规约当事国并且法院对这些罪行具有专属和强制管辖权。中国代表团同意关于不能以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对主要战犯审判为例的意见。因为这两个法庭不仅属特设性质而且是在当时特殊的国际环境下设立的。由此可见，除非对有关国家使用武力并对该国无辜人民带来战争造成的死亡和残酷悲痛，实际上几乎无法追捕和移交那类罪犯。

57. 况且，由于各国刑法制度和刑罚哲学的不同，对国际罪行量刑的规定也难以达成为各国所能接受的统一规定。如果这一问题不予以解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只是一纸空话。更不必说执行判决和监督刑罚问题上存在的困难。

58. 以上只是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所涉及的既多又难以解决问题的几个例子。注意到第44届会议为此题目设立的工作组提出了供选择的各项建议，但由于内部原因，委员会没有通过工作组的建议，他说他的代表团在本阶段将不对该报告发表任何评论。它还认为尚需进一步研究在委员会报告第396段陈述的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委员会报告第104段指出，委员会已同意将工作组的建议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他的初步印象是，该工作组的各项前提表现出其意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主要诸问题之极其敏感和复杂性、克服所涉及的种种困难决非轻而易举。故工作组采用的基本方针较为谨慎，其初步目标也可说较有节制，并力求符合国际现实。在详细研究这些建议之前，他的代表团除了对委员会及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和辛勤劳动表示赞赏和感谢以外，暂不发表进一步评论。委员会在报告的104段(c)中作出以下结论：委员会如继续对此题目进行工作，需大会授权其制定规约草案。对此它的代表团尚无确定意见。他的代表团愿意同其他代表团共同磋商并求得各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意见。

59. RAO先生(印度)评论说，工作小组的建议看来不尽如人意。在特别提及报告第396段提出的基本建议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建议(一)，即，应依据一项各缔约国商定的条约形式确定的规约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该规约将由国际法委员会

草拟并由大会作为决议通过；或采取另一种办法，经为此目的而召开的国家会议通过。如此建立的法院应与联合国发生联系。联合国将像对待国际法院那样对其进行某种形式的监督。在对建议（二），即该法院只对私人行使管辖权表示同意的同时，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对将由该法院审讯的、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个人给予人权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保护法律，其中包括正当的法律程序的待遇。他的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与该法院之间的联系比建议（三）所设想的更为密切。根据载入该法院规约的适用规定，在其他特定公约中已界定的国际性犯罪被列入该法院的权力范围之内。

60. 他的代表团同意建议（四），但是，虽然它同意建议（五）是工作小组关于专职常设法院既耗资又不具什么政治吸引力的设想的合乎逻辑的产物，同时又认为，必须对这些设想与确保裁决规程的公正、客观和一致性的需要考虑加以权衡。至于在建议（六）提及的其他管辖机构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提及这种机构似乎不必要，而且在实际上不符合以下提议，即，该法院的管辖权须经双方同意并须以将规约载入某个条约的方式加以确定。

61. 关于建议（七），他的代表团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强调了保障该法院程序中正当的法律程序、独立和公正的必要性。然而，它强烈感到，能够最圆满地实现这些目标的办法是成立一个专职的常设机构，并依据大多数国家所认可的刑法的普遍原则制定一个规约。

62. 提及工作小组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特设检察系统的建议（报告第 509 段），他说，检察长办公厅亦应设为常设机构以免可能滥用国际刑事管辖权。一个常设检察长办公室还应在有关侵略罪行和其他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成为该法院与安全理事会间的宝贵桥梁。

63. 他指出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需经各国以及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作认真研究，并说，在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审查之前，他的代表团对其将持保留态度。

64. 委员会在报告第 104 段阐述的决定和结论，实质上相当于一个旨在促成建立

一个特设机构的具体提议。如已经表明的那样，他的代表团赞成成立一个专职的常设机构，而且并未完全被以财政问题为依据反对这样一种解决办法的理由说服。它认为，鉴于人们有将刑事案件提交国法院的政治意愿，总会找到获得其所需资金的办法。为了确保该法庭的公正和独立，各缔约国不应该、也绝不会反对由此涉及的财务费用。经济方面的需求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可通过以下办法解决：减少法官人数和将该法院设在一个生活费用较低、基础结构设施比较便宜的国家。该建议的中心题目应是给予缔约国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而不是在强制性的基础上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选择权以及该法院的管辖权至少在最初阶段只限于审理个人。该法院应与联合国系统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它在某一既定案件中的任务之安排应是补充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领域中的权力和职能。不应将该法院设计成一个旨在超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或以任何方式与之对抗或挑战的机构。换言之，它的权力和职能应与国际法院的那些权力和职能类似。

65. 在结束发言时，他表示完全同意委员会关于本题目的一般性辩论现已结束的意见。然而，他怀疑第六委员会是否能同意委员会提案的各个方面并委托委员会在建议的基础上拟制一个规约。他自己的代表团的确对该提案仍有所保留。在确定将某个特定的任务交给委员会之前，务必达成共同意见。他的代表团准备为达成共同意见与大家共同努力，并希望它的意见得到应有的考虑。

66. GODEF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最近的冲突表明，迫切需要针对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制定一个治罪法。其基本目的是惩治那些蓄意危害人类享有的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不能用国事上的理由或服从秩序来为一切辩护，况且存在某些不能再予以惩处的行为。只有让那些其行为遭到普遍谴责的人们在一个国家或国际审判机构面前对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才是正当的。国际法委员会拟订《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进展顺利：经一读之后，它通过了一套暂行草案条例。他的政府将按要求于1993年1月1日前提交关于此草案的书面意见。

67. 很明显,《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有联系,尽管不是不可分开的联系。委员会在这方面已取得相当大进展。委员会建立的工作小组已就这样一个司法机构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认为这些提议是切实可行的,因而决定关于这个问题将来的工作应主要致力于一个以规约草案形式确定的详细计划(A/47/10,第104段)。

68. 他的代表团承认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必要性,特别是在被要求行使其管辖权的国家拒绝或无法起诉或引渡犯有国际罪行的罪犯的案件中,尤有必要。没有必要使这样一个法院成为常设的专职机构,而应是一个常设的在需要时可立即召集开会的机构。然而,该法院需有一个固定院址,而且应按工作小组所建议的那样,不应在被指控罪行发生的国家开庭。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受到有碍于公正进行司法裁判的压力。关于建立区域刑事法院的意见似乎不符合建立一个审判国际罪行的审判机构的普遍职责。

69. 未来法院的管辖权应为国家法院管辖权之辅助或最多与之协调一致。贬低或甚至瓦解国内的惩办措施或削弱国家法院宣判的裁决的做法都是不适当的。如果正是由于该法院的存在,由于它的专属管辖权而使主管惩处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当局失去作用,这是很荒谬的。因为其目标是确保不再使这种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不受惩办。还可考虑委托该法院承担决定各国间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管辖权冲突的额外任务。而且,大会已授权委员会不只是审议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而且还要审议建立“另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可行性。其想法是:除了建立法院外,在国际罪行案件中同时加强行使国家刑事审判权是适当的。毫无疑问,还需进一步审议诸如参考程序或国际审判前程序之类的方法问题。前者能使审理国际罪行的国家法院确保其适当地运用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后者则可帮助在国际罪行的既定类别之内将国家行为的某些形式进行分类。委员会的见解为这一方面提供了有意义的可能性。

70. 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似乎认为,一旦人们接受了辅助管辖权或并行管辖权便

应规定一个灵活系统,据此,批准或加入该法院的规约就不需依据事实本身而接受该法院对每一罪行的管辖权。缔约国将可自由确定它们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或罪行类别。虽然这无疑是一个现实的办法,但人们可能想知道,这种管辖权的任择性是否与该法院不得不处理的罪行的严重性相一致。他的代表团尚未对这个问题作出定论。

71. 委员会已深入细致地审议了是否应将该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治罪法》草案界定的那些罪行。虽然严格地讲,在《治罪法》和该法院的管辖权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但尚需讨论的是,是否也应将这一管辖权扩大到那些在其他国际公约中被定罪的行为。遵守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意味着,所要执行的准则需精确到足以提供指控的依据。因此,有必要确保在委员会审查的某些公约中界定的罪行符合这一要求。而且,如委员会已指出的那样(A/47/10,第493段),根据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必须责成被指控的罪犯遵守有关的这一规则。仅在国家间关系问题上实行这一规则是不够的。这只在原则上为国际法的主体确立了权利和义务。受指控的人也必须成为有关规则的对象。他的代表团不能肯定除即将进入该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范围的《治罪法》以外,国际公约都符合这一要求。虽然该《治罪法》草案包括一些不乏政治争议的罪行,但它符合确切性和可判断性的标准,如不符合这种标准,刑罚便会受到武断的影响从而侵犯被告的基本权利。这种关切也使人们对该法院是否能依据国际惯例或大会决议作出判决的疑虑。这些决议中的大多数不直接面向个人,而且也不是强制性的。出于同样的原因,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以下意见:该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可扩大至违反尚未被现行条约所并入或作规定的一般国际法的罪行。只有实在条约法方能为该法院审理案件的权力提供基础。

72. 由于可能会发生正反两个方面的管辖权冲突,属人管辖权的问题可能属于最难解决的问题。虽然工作小组认为没有详加讨论的必要,但迟早必需要承担这项任务。乍一看来,以下意见是令人满意的: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不得阻止该法庭行使其

管辖权，除非该国准备在本国法院对其起诉。

73. 根据国家一级普遍遵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4 条第 5 款之规定，每个被指控者都有权要求上一级法院审查其案情。上诉法院没有必要从法律依据和法律的角度完全重新审查一个案件。它只需确保遵循了正确的程序并且执行了法律即可。

74. 他的代表团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关于向国际法院提出刑事诉讼的方式的建议。但是，由于这些建议只是探索性的，他的代表团在目前的阶段不打算作任何评论。

75. NJENGA 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观察员）说，第六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中有共同的目标；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微薄贡献，始终反映出亚洲和非洲国家的愿望。1981 年，亚非法律协商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正式建立联系，此后，这种联系进一步巩固；亚非法律协商会对联合国工作是个补充，特别是在开展有关国际法十年、国际难民保护、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和研究方面。亚非法律协商会还承担编制有关第六委员会会议程项目的说明和意见。

76. 亚非法律协商会还同国际法院建立了联系。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拟制了关于可能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的简要说明，并作为 A/40/682 号文件附件散发。1986 年，亚非法律协商会为其成员国法律顾问的利益举办了以此为主题的研讨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历来高度重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并且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背景下，于 1991 年 11 月 8 日就此主题举行了其成员国的法律顾问会议。

77. 亚非法律协商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可追溯到 1956 年。那时亚非法律协商会曾从亚非国家的角度出发系统地审查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亚非法律协商会感谢该委员会尊重其建议并在自己的工作中体现出这些建议。亚非法律协商会在 1992 年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荣幸地接待了该委员会当时的主席 Koroma 先生出席。

他对委员会工作进度作了综合概述。接着,亚非法律协商会以秘书长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1992 年的会议。亚非法律协商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促请该委员会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有关不受国际管辖环境的保护法律问题的项目及一个关于逐渐发展保护国际海底区域以资和平利用的概念的项目。他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讨论这些意见。

78. 亚非法律协商会还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与难民状况和待遇有关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问题,并于 1991 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召开了关于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并在会上对国内流离失所处于难民境地的人未受到区域性和国际性法律文书保护表示严重关切。该研讨会还强调原籍国向这些人给予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并强调需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其中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其提供帮助的必要性。该研讨会还建议亚非法律协商会考虑有无可能拟订示范立法草案作为颁布有关难民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方针。亚非法律协商会已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一建议。

79. 人们对于危险和有毒废物及其处置问题的关切导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召开。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大多数会议以及该会议本身的会议。其主要目标是帮助其成员国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作准备。在这方面,它已决定在联合国总部召集一次其成员国的法律顾问的会议以促使他们努力实现大会的以及在那里通过的国际文书的各项目标。

80. 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贸易法小组委员会经常审议属于它的领域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建立的关系已导致富有成果的有效合作。亚非法律协商会通过的一个解决争端的统一方案便是这样一个实例。亚非法律协商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还认识到在经济发展和通过共同利用积累的经验协调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亚非法律协商会在新德里的总部已设立了一个资料收集股。人们希望这能导致成立一个研究和发展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

法律制度的自治中心。

81. 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还有其他项目是第六委员会会议项目的补充。它们有：把印度洋作为和平区，国际恐怖主义，友好睦邻关系的法律内容，国际河流的非航行用途，前殖民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亚非法律协商会已将有关最后一个题目的报告提交给按照大会第 46/53 号决议建立的法律顾问处。

工作安排

82. 主席说，他收到来自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秘书长的请求。他请求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时在该委员会发言。他提醒委员会说，前一年的一个类似请求已得到满意的答复。他告知委员会，若它同意，他打算作如下答复：虽然听取既未获得大会观察员身份又不是联合国系统成员国的组织的发言不是第六委员会的惯例，但他准备在就“十年”展开辩论期间，给予该国际局秘书长发言权。

83.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散会。